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7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孫永州

相　對　人　宇昇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永騏即吳泓銘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瑾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案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460元（參第一審卷，頁39）。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10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和

解筆錄第參點載明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是以，經扣抵聲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參第一審卷，頁77）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87元（計算式：10460元×1/3＝34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